

吴健雄学院党总支

校健雄总支〔2021〕1号

关于开展吴健雄学院团内推优工作（2020年第三批）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做好“团内推优”（以下简称“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学院团委根据学院党总支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安排部署，有计划地进行“推优”工作，同时做好学校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联合组织的“推优入党改革试点”的相关工作。现就开展吴健雄学院团内推优工作（2020年第三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单位

团的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本次“推优”工作由2020级各团支部具体实施。

二、推优条件

根据《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校健雄总支〔2019〕1号）相关要求，吴健雄学院在籍的2020级全日制本科生（年满18周岁），参加团内生活一年以上，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均可作为本次“推优”对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纲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2. 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
3. 团结他人，群众基础良好，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4. 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本学期期中考试课程平均分80分及以上，截至目前无不及格课程），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集体活动中经常无故缺席的不予作为“推优”对象。

三、实施步骤

各团支部严格按照《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认真开展此次“推优”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2020年12月初，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应向支部大会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并获得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确定团内“推优”对象。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学院团委或党总支反映，由学院团委或党总支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阶段：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向“推优”对象所在的党支部推荐，并填写《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

开展“推优”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接班人工程”的有效举措。希望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和深刻理解“推优”工作的重要意义。在“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认真、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要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

(此页无正文)

吴健雄学院党总支
2020年12月10日

(主动公开)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1年元月4日印发
